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聯交所規則 / 規則」) 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5、14、14A 及 14B 章)。

在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 及 TTEP 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 BCAN

- (i) 客戶登記/系統轉移過程中的輸錄錯誤、BCAN 編派過程中的手動操作、供應商系統限制、以及系統設計層面的缺陷，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 BCAN 的常見原因。也有部分情況是因同一客戶使用不同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開設賬戶而被視為不同客戶，並因此被編派多組 BCAN。
- (ii)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 BCAN 分配至
 - 擁有不同分行的實體公司；
 - 中介人的自營及代理賬戶，但當中只提供了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CID」)；
 - 屬同一法律實體的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
 - 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如現金及保證金賬戶、主賬戶及子賬戶、基金及基金經理賬戶、就不同策略或目的設立的獨立賬戶 (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交易的獨立賬戶) 等。

- **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 CID 與 BCAN 客戶分類不準確**
 - (i) 部分 CCEP 對客戶分類要求存有誤解，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機構客戶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部分 CCEP 未能予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 (iii) 由於對提交 BCAN-CID 配對資料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未能提供與客戶官方身份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
 - (iv) 部分 CCEP 面對以基金身份為其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地將基金經理的身份信息作為其 CID 提交給交易所。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嚴格確保 BCAN 保密**
 - (i) **BCAN 與客戶的身份有明顯聯繫。**我們注意到，某些 CCEP 向客戶編派的 BCAN 中有部分由客戶的賬號組成，不符合 BCAN 不可與客戶身份有任何明顯聯繫的規定。
 - (ii) **未有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將 BCAN 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而未對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 (i) **處理高接觸訂單時出現的人為錯誤導致附加錯誤的 BCAN。**部分 CCEP 接收客戶交易指令時選取了錯誤的客戶戶口，導致將錯誤的 BCAN 納入訂單。

- ***BCAN 的更改***
 - (i) 儘管原有的 BCAN 是出於自願性及超過最低相關規則要求下編派予非聯屬中介人的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BCAN 一經編派後不應轉回至中介人的層面。
 - (ii) BCAN 於開戶後由基金更改為基金經理（反之亦然），亦會被歸類成未經授權的 BCAN 更改。

- ***TTEP 面向客戶的聯屬公司被分配錯誤 BCAN***
 - (i) **TTEP** - 就 TTEP 的代理買賣而言，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然而，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 (ii) **聯屬公司客戶** - BCAN 僅編派予聯屬公司（就代理交易而言），違反規則及常見問題解答中要求 BCAN 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

- ***編派 BCAN 給帶有雙重業務身份的 CCEP//TTEP 的聯屬公司***
 - (i) 就帶有雙重業務身份的聯屬公司而言，CCEP/TTEP 只分配客戶類型「4」的單一 BCAN 予其聯屬公司，以便聯屬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然而，該等 CCEP/TTEP 應分配 BCAN 範圍予其自營買賣，及予其進行代理交易的各個客戶。

- **BCAN 授權**

- (i) 部分 CCEP 在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另有部分 CCEP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 BCAN 授權的客戶。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實施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v) 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客戶的 BCAN 授權。另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此外，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在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iii) 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內部系統記錄和 BCAN-CID 的配對文件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並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最近刊發的合規通訊 ([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登記成為 TTEP**

- (i) 一方面，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為其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前向聯交所提交聲明。
- (ii) 另一方面，部分 CCEP 未能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i)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ii)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 (並非 CCEP) 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

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碎股交易

- **使用的交易算法不符合碎股交易要求**

部分 CCEP 使用的交易算法將客戶整整手訂單分成多個碎股訂單出售，違反了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訂單出售的規定。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06 (3) 及 14B06 (4) 條，CCEP 及 TTEP 須設立合理及必要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售中華通證券碎股時，該沽盤為 CCEP 或 TTEP 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

交易所參與者亦需留意[滬深港通市場參與者資料文件（僅供英文版）](#)第 3.39.1 段中有關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買賣單位之規定，即該等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 股（除上交所科創板股份外，其買賣單位為每手 1 股，最小買賣盤為 200 股）。

4.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 (「IPI」) 可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 (i) 部分 CCEP 未能設立適當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以要求中介人確保在其接受創業板股及科創板股份訂單前已確保最終客戶僅為 IPIs。
- **未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非 IPIs 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是不足夠的。
 - (ii) 部分 CC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聯交所認為，在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控制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 (13) 至(15) 條及第 14B06 (16) 至(18) 條項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最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5.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 僅依賴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操作手冊。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制定其自身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有關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上載有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中有關 TTEP 註冊的規定。
- (iii)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s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 IPI；及/或(ii)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6.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